| **四、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** |
| --- |
| **政策內涵** | 1.消除對女性暴力行為與歧視。2.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。3.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。4.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。 |
| **政策方針** | **辦理機關** | **期程** | **107年工作內容** **(含預算，單位：元)** | **107年1-12月辦理成果** **(含預算執行數及率%)** | **108年工作內容** **(含預算，單位：元)** |
| 12.針對高風險的相關產業，進行相關之宣導及依法查緝及重罰，以消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人口販賣。 | 經濟發展局 | 短程計畫(1-2年) | (預算數：0元，決算數:0元)經由本府聯合查報小組針對本市特定行業、資訊休閒業(網咖)、電子遊戲場業及治安顧慮行業(包括按摩業、飲酒店業等)等高風險產業，進行聯合稽查及宣導，倘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重罰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：0元，0%)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本府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高風險相關產業共稽查1,635家次，裁處194家次。 | (預算數：0元，決算數:0元)經由本府聯合查報小組針對本市特定行業、資訊休閒業(網咖)、電子遊戲場業及治安顧慮行業(包括按摩業、飲酒店業等)等高風險產業，進行聯合稽查及宣導，倘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重罰。 |